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47號

聲請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黃建智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8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黃建智所犯如附件附表所示各罪，所處如附件附表所載之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壹年肆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如附件所載。

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再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同法第51條第5款亦定有明文。復數罪併罰中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司法院釋字第144號、第679號解釋意旨參照）。另定應執行之刑，應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依法裁定之，不能因犯罪之一部分所科之刑業經執行完畢，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予以駁回；至已執行部分，自

01 不能重複執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此與定應
02 執行刑之裁定無涉（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72號裁定意
03 旨參照）。

04 三、查受刑人黃建智前犯如附件附表所示各罪，經最高法院以11
05 0年度台上字第2073號，及本院以110年度苗簡字第723號、1
06 11年度訴字第5號、112年度苗交簡字第430號判決判處如附
07 件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有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08 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茲檢察官依受刑人之請求向本院聲請定
09 其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之刑，有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公務詢
10 問紀錄表在卷可稽，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爰綜合斟酌受
11 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共同
12 犯傷害致人於死罪、非法寄藏非制式手槍罪、妨害公眾往來
13 安全罪、無駕駛執照駕車犯過失傷害罪、肇事致人傷害逃逸
14 罪）、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例如數罪犯罪時間、空間、各
15 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
16 效應等）、數罪所反應被告人格特性與傾向、對被告施以矯
17 正之必要性、外部界限、內部界限，與受刑人表示：無意見
18 等語（見本院卷第45頁）等情，定其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之
19 刑如主文所示。至受刑人所犯得易科罰金之罪，因與不得易
20 科罰金之罪併合處罰，依上開解釋意旨，自不得諭知易科罰
21 金之折算標準。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
23 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5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魏正杰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8 書記官 巫 穎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